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12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04 日止，為期 1 期。

(一) 活動日期：7/31 至 8/4

(二) 活動時間：10:00 至 11:30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28 日，每日 9:00 至 12:00，現場受理報名同時繳費。

(二)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，以報名順序為準，該時段額滿請另選時段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普通票 800 元(大學以上及成人)、學生票 700 元(限高級中學以下學生)，均含保險費。

免費生：收取每期保險費 20 元(請攜帶零錢)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體育組 02-23362789 轉 303、307 (體育組備有報名表)。

(五)報名資格：

1. **一般生**學員資格：就讀小學 1 年級以上人員，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。

2. **免費生**資格：就讀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；所有免費生名額，均以電話登記先後順序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優先錄取(受自費生 30% 限制)。

3. **6 年級未通過檢測免費生**：111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無游泳池國小 6 年級學生，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。免費生應持現(原)就讀學校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(1 期 1 張)，須加蓋現(原)就讀學校校長印信證明及浮貼照片，始得報名。備註：免費生報名表若為影本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一般生：填寫報名表(請攜帶一吋照片一張製作學員證)→繳費→領取收據，學員證於第一次上課前發。

(二) 免費生：

(1)依教育局規定，每期自費生總人數之 30% 為免費生招收之額度；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(需先電話登記)。

(2)其他符合免費生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電話登記順序，以登記順序先後為主。

(3)免費生經確認錄取後，體育組會以電話通知再前來報名，請攜帶一張一吋照片及(原)學校開立之藍色免費生報名表正本，加蓋(原)就讀學校戳章(一期一張，兩期兩張)，並繳交 20

元保險費。

(三)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。

七、開班說明：

(一)各班開課依學員程度實施分級教學，初級班每班 10~12 人、非初級班每班 12~15 人開班。

(二) (1)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漂浮、捷泳踢水、換氣與游泳之基本能力。

(2)中級班：捷泳划水及 15 公尺換氣能力。

(3)高階班：捷泳 25 公尺換氣能力、仰式、蛙式、蝶式等教學。

(三)上述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(含)以上開班標準，本校將進行併班；學員未能改選時段者則進行退費。

八、退費說明：

(1)未開課前全額退費。

(2)開課兩日內，扣除保險費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二分之一。

(3)開課第三日起不得退費。

(4)如有退費需求時，請務必交回「繳費收據」，以利校方進行退費流程，請務必配合。

九、上課規定：

(一)每堂課前請提早 5-10 分鐘到場，並請點名時出示學員證，學員進入泳池前必須測量體溫。

(二)為防治各類疫情（如 MERS、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、COVID-19 等疫情），若學員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至中庭休息後再次測量。如耳溫超過 38 度，嚴禁入水，並請儘速返家或就醫。

(三)學員均需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游泳。

(四)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本校游泳池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(五)池邊濕滑，嚴禁奔跑嬉戲，以免危險。

(六)游泳池場域內嚴禁飲食，請共同維護教學環境品質與整潔。

(七)活動期間如遇天災，本校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營課程，並由本校擇定補課時間，不另辦理退費；另因故缺課者請自行請假，不另行補課。

(八)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，得改期（請於上課前一週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

龍山國中泳訓營敬邀